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南方 10 年国债”）由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南方 50 债”）转型而成。南方 50 债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终止上市后正式转型，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场内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确权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南方 10 年国债日常赎回等业务。

正式转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 50 债 A 份额转为南方 10 年国债 A 份额，持有的南方 50 债 C 份额转为南方 10 年国债 C 份额。

南方 50 债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

一、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

二、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代销资格的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申请。参与办理本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加参与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确权业务流程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到参与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并提交相应资料办理基金确权；或者在南方基金网站、微信或 APP 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并绑定银行卡，通过南方基金在线客服（官网在线客服、APP 在线客服或微信服务号“微客服”）、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资料办理基金确权。

(一) 个人投资者到以下机构办理确权业务所需资料。

1、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2) 南方 10 年国债确权业务申请表格（需填写完整并手写签名）。

2、南方基金直销平台

(1) 持证大头照（即客户本人需手持身份证件拍上半身照，需确保身份证件上的信息没有被遮挡、内容清晰可见，避免证件与头部重叠）；

(2) 南方 10 年国债确权业务申请表格（需填写完整并手写签名）。

(二) 机构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4) 南方 10 年国债确权业务申请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南方 10 年国债确权业务申请表格请到南方基金官方网站下载。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确权申请确认及处理

1、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成功受理且提交至南方基

金的确权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确权申请经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代销机构网点，或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官方微信或 APP 客户端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五、 重要提示

1、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南方 50 债退市时所持有的原南方 50 债份额将托管在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默认为“现金分红”，分红后的现金红利将托管在登记机构，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后，投资人分红所得的现金红利将一并下发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2、投资者在确权申请表中须准确填写下述事项：申请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申请类型、深圳证券账户、中登账号及场外交易账号、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确权份额等。

(1)、基金名称需填写转型后的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确权份额须填写原南方 50 债的份额，投资者可以到日常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原南方 50 债的持有数量，也可以拨打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在核对投资者证券帐号和证件后，查询原南方 50 债的持有数量。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

2016 年

8 月 18 日